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9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力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关于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1-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